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5303 號函核定(備查)

基隆市政府教育局

108 年 12 月 24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080280031 號函核定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7	3	3	0	6
校址	(20443)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		電話	(02)24236600 轉 10					
網址	https://aljh.kl.edu.tw/index		傳真	(02) 2420247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運動有興趣之學生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
						男生	女生		
				籃球		8	8		
				排球		0	8		
				柔道		6			
合計		30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 名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排球		柔道		
		測驗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 時(8:30 需先報到)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分組比賽 60% 二、基本動作 40% (一)一分鐘上籃 20% (二)罰球 20%		一、分組比賽 60% 二、基本動作 40% (一)排球發球測驗 20% (二)排球自拋自扣測驗 20%		一、分組比賽 60% 二、基本動作 40% (一)固定連攻法 10% (二)移動連攻法 10% (三)移動組合連攻法 20%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6 名。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9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s://aljh.kl.edu.tw/index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試務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①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影本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②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有照片之證件影本(影本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		

- (3)學歷證件：就讀國中之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影本，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4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5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6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7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8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自行備妥信封，並貼妥28元掛號郵票，不提供代售）。

4. 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：30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，9：00起測驗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：00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-12:00。（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）。備取生報到作業為109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:00截止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9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：00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
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
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
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
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
此切結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**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報到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「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長雙方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</p>					
本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**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報到編號：

第 2 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「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長雙方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</p>					
本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9：00-12:00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本校存查，第 2 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 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後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術科考試項目及標準

籃球隊(男女)

一、基本動作：40%

(一)一分鐘全場上籃 20%

1. 測驗說明：考生拿球至中線預備，聽到鈴響聲後，於一分鐘內完成上籃動作。
2. 評分標準：以上籃進球的球數為評分依據，評分標準如表一。

(二)罰球 20%

1. 測驗說明：考生至罰球線準備，聽到鈴響聲後，於 30 秒內完成投籃。
2. 評分標準：以投中籃框的球數為評分依據，評分標準如表一。

一分鐘全場上籃		罰球	
進球數	得分	進球數	得分
10 以上(含)	20	10	20
9	18	9	18
8	16	8	16
7	14	7	14
6	12	6	12
5	10	5	10
4	8	4	8
3	6	3	6
2	4	2	4
1	2	1	2
0	0	0	0

二、分組比賽：60%

- (一)由評審委員於基本動作測驗完後，集合進行分組，如人數不足時，由本校代表隊員遞補。
- (二)考生依所分配的組別進行全場五對五的比賽，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(不停錶)
- (三)若總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，評審委員有權判斷改為半場三對三的比賽，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
- (四)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表現給分，評分範圍包含有：進攻表現、防守表現、綜合技術、運動發展潛力及臨場經驗等五項。每項最高分為 12 分，共計 60 分。

排球隊

一、基本動作 40%

排球發球測驗 20%		排球自拋自扣測驗 20%	
發進球數	得分	扣進球數	得分
10	20	10	20
9	18	9	18
8	16	8	16
7	14	7	14
6	12	6	12
5	10	5	10
4	8	4	8
3	6	3	6
2	4	2	4
1	2	1	2
0	0	0	0

二、分組比賽 60%

技術	內容	攻擊手		舉球員		自由球員	
		分數	百分比	分數	百分	分數	百分
S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(協調性)	3分	10%	3分	10%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力	3分		3分			
RS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4分	20%			8分	40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5分				10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	3分				6分	
AT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5分	20%	1分	5%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3分		1分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力	4分		1分			
D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4分	20%	4分	20%	8分	40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4分		4分		8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	4分		4分		8分	
ST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(協調性)	3分	10%	12分	45%	6分	20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位率	3分		15分		6分	
B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5分	20%	5分	20%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5分		5分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侵略性	2分		2分			

備註:因位置不同調整百分比,如自由球員不需發球,發球配分平均分配至其他項目。

柔道隊

一、基本動作：40%

固定連攻法常模 10%				移動連攻法常模 10%				移動組合連攻法常模 20%			
分數/ 男生	摔倒 次數	分數/ 女生	摔倒 次數	分數/ 男生	摔倒 次數	分數/ 女生	摔倒 次數	分數/ 男生	摔倒 次數	分數/ 女生	摔倒 次數
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20	10	20
9	9	9	9	9	9	9	9	9	18	9	18
8	8	8	8	8	8	8	8	8	16	8	16
7	7	7	7	7	7	7	7	7	14	7	14
6	6	6	6	6	6	6	6	6	12	6	12
5	5	5	5	5	5	5	5	5	10	5	10
4	4	4	4	4	4	4	4	4	8	4	8
3	3	3	3	3	3	3	3	3	6	3	6
2	2	2	2	2	2	2	2	2	4	2	4
1	1	1	1	1	1	1	1	1	2	1	2

二、分組比賽：60%

得分標準	20-16分	15-11分	10-6分	5-1分
進攻動作				
防守動作				
綜合技術				
發展潛力				
臨場經驗				
評分				

1. 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表現給分，評分範圍包含有：進攻動作、防守動作、綜合技術、發展潛力及臨場經驗等五項。
2. 若學生報名量級不同或人數不足，評審委員有權判斷安排在校學生協助參與分組比賽考試。